

海盐县打造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确保全县粮食供应链安全的配套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起草背景

2020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海盐县促进粮食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有效期3年，今年需修订完善。根据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打造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确保粮食供应链安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粮〔2020〕51号）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原《海盐县促进粮食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基础上，拟出台《海盐县打造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确保全县粮食供应链安全的配套扶持政策》。

二、起草过程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海盐县促进粮食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近年来的兑现情况，结合目前粮食安全新形势的需要，草拟了《海盐县打造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确保全县粮食供应链安全的配套扶持政策》，并与县财政局商讨对接，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扶持目的：发展壮大我县的粮食经营、加工等流通企业，引导和鼓励我县粮食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经营，主动调整我县优质粮源结构，实现助农增收、企业增效；鼓励大米加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品牌培育等方式，打造“海盐大米”品牌，形成一个完整的优质稻米产业链，同时健全和完善我县的粮食应急保供体系。

（二）扶持对象：海盐县范围内，持续经营的粮食批发、加工、经营和转化企业（以下统称“粮食流通企业”）。

（三）扶持内容：粮食拓展营销、打造品牌、提升工艺、产销合作、应急保障等五个方面。

四、提请审议事项

（一）在《海盐县促进粮食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完善的基础上出台《海盐县打造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确保全县粮食供应链安全的配套扶持政策》，由粮食、财政联合发文，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原《海盐县促进粮食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同时废止。

（二）配套扶持政策涉及5个方面扶持（奖励）内容，全年满额测算资金193万元左右，其中：

1. 拓展营销渠道扶持：粮食收购贷款贴息30%，全县总量控制在20万元以内；政府启动粮食最低收购价预案期间，粮食企业收购奖励标准按50元/吨计，每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20万元，目前全县有4个经营主体在参与市场收购；电商奖励一次性4万；取消参展补助。根据我县目前现有粮食企业情况，拓展营销渠道预测共104万元。

2. 打造优质品牌扶持：鼓励规模型加工企业参与优质晚稻“五优联动”，最高奖励10万元；取消知名品牌创建。全年预测资金共10万元。

3. 改造提升工艺扶持：规模型大米加工企业对加工工艺等设备提升改造，按投资额30%奖励，最高不超30万元；对成品大米仓库进行低温仓改造，按投资额30%奖励，最高不超30万元。预测全年共60万元。

4. 粮食产销合作扶持（增加项）：建立省外粮源基地 2 万亩以上最高补助 10 万元；省外来盐开办粮油专卖店 5 万元。全年测算资金共 15 万元。

5. 应急保障能力奖励：纳入应急保供体系，与粮食主管部门签约的，其中应急加工单位（1 家）6000 元/年；应急运输企业（2 家）各 1500 元/年；应急供应网点（15 个）各 1200 元/年；粮油价格监测点（9 个）各 600 元/年；用粮企业统计单位（10 家）各 500 元/年，预测金额在 4 万元以内。

（三）扶持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以及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年度拨付的粮食安全专项资金和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部分组成，滚动使用专项用于对符合条件粮食企业的补助。

五、补充说明

（一）上述政策补助资金已与县财政局会商对接。

（二）资金补助由粮食流通企业书面申请，经粮食和财政初审后，提请农业条线进行部门联审并公示。

（三）项目补助（奖励）遵循“一事一补”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凡已享受过县级财政补助的，不再给予补助。